

第 2.1 章 标准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

表格 1 楣板及展台位置图

截止日期: 2014 年 4 月 4 日

请回执: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(上海)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 (苏河一号) 1917-1918 室 (200070) 电话: +86 (0)21-3251 3138 传真: +86 (0)21-3251 7911 电邮: cony.yang@viewshop.net lizzie.jiang@viewshop.net harry.wang@viewshop.net 联系人: 杨明珠 小姐 / ext. 216 (N2-N3 馆) 姜倩 小姐 / ext. 231 (N4 馆) 王哲斌 先生 / ext. 215 (N5 馆)	公司:	
	地址:	
	电话:	传真:
	电邮:	
	负责人:	
	签名:	日期:
	展馆/展台号:	

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-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, 请将贵公司的名称填入下表, 以便在展台楣板上列出。

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必须以中文注明, 也可附加英文名称。请用书写体填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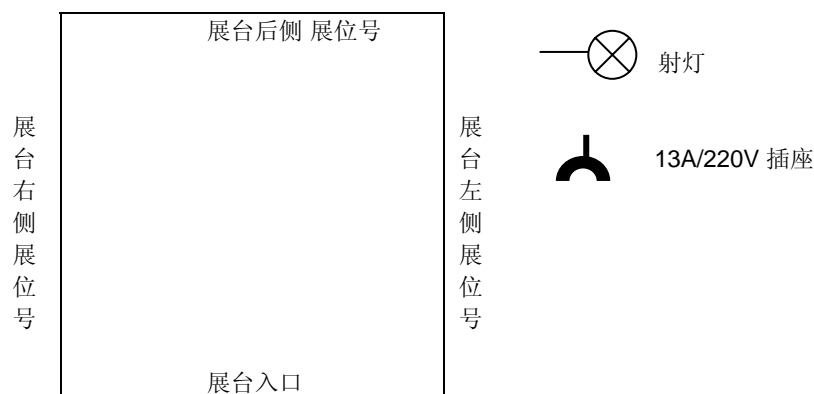
[1] 中文名称: 请用书写体填写

[2] 英文名称: 请保持字迹清晰

注意

- 标准展台的任何结构都不得超过 4.5 米。
- 标准展台楣板上的公司名必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。如有变化, 须向主办单位申请。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, 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。在上述情况下, 缩写将被采用, 例如: “Limited=Ltd.”。
- 如果希望在展台内制作商标, 请将样本或高精度 (300dpi) 电子文档 (jpg-、tif- 或 eps- 格式) 连同表格 18 (第 2.3 章-其他可选的表格) 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报价。
- 标准展台不得私接电源,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、接灯,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,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。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, 请额外申请电源。

若您对展台中配置的射灯、插座的位置有特殊要求, 请在以下位置图中注明!



第 2.1 章
标准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

表格 1.1 会刊登记回执
截止日期：2014 年 3 月 31 日

请回执: 中贸慕尼黑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 1602 号宏汇国际广场 803-805 室 (200235) 电话: +86 (0)21-5459 2323 传真: +86 (0)21-5459 2358 电邮: stella.zhang@mimi-zhongmao.com ketty.zhang@mimi-shanghai.com 联系人: 张心辰 小姐 (352 分机) 张远秋 小姐 (358 分机)	公司:	
	地址:	
	电话:	传真:
	电邮:	
	负责人:	
	签名:	日期:
	展馆/展台号:	

免费刊登公司基本资料

展商名称（中文）： _____

展商名称（英文）： _____

展位号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
网 址： _____

公司介绍/产品介绍（限中文 100 字和英文 200 字，超出部分请参考后页的收费标准）

- 若展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交回此表格，主办方将按参展申请表格上展商提供的信息制作会刊。
- 为保证制作的准确性，请务必提供电子版本。